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排水量 (t/a)	2021 年 03 月 11 日	/					/	/	/	/
	pH 值		8.28	8.25	8.26	8.23	8.23-8.28	/	/	/	/
	COD _{Cr} (mg/L)		1.54×10 ³	1.43×10 ³	1.47×10 ³	1.51×10 ³	1.49×10 ³	/	/	/	/
	SS (mg/L)		56	53	49	51	52	/	/	/	/
	氨氮 (mg/L)		16.0	15.8	16.3	16.1	16.0	/	/	/	/
	BOD ₅ (mg/L)		538	533	526	523	530	/	/	/	/
	总磷 (mg/L)		2.20	2.14	2.17	2.20	2.18	/	/	/	/
	全盐量 (mg/L)		4.96×10 ³	4.86×10 ³	4.80×10 ³	4.96×10 ³	4.90×10 ³	/	/	/	/
	苯酚 (mg/L)		0.0548	0.0656	0.0632	0.0508	0.0586	/	/	/	/
	总有机碳* (mg/L)		233	306	336	324	300	/	/	/	/
	以下空白										

备注：*总有机碳检测结果来源于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HKHJ202103SZ042”检测报告。

续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排水量 (t/a)	2021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报年排水量为 5.5440 万吨				/	/	/	/
	pH 值		7.12	7.16	7.13	7.13	7.12-7.16	6-9	/	达标
	COD _{Cr} (mg/L)		76	80	79	77	78	≤200	/	达标
	SS (mg/L)		12	11	13	14	12	≤100	/	达标
	氨氮 (mg/L)		0.524	0.480	0.492	0.486	0.500	≤20	/	达标
	BOD ₅ (mg/L)		26.1	26.6	25.5	25.8	26.0	≤150	/	达标
	总磷 (mg/L)		0.91	0.93	0.96	0.95	0.94	≤4	/	达标
	全盐量 (mg/L)		1.69×10 ³	1.56×10 ³	1.55×10 ³	1.54×10 ³	1.59×10 ³	/	/	/
	苯酚 (mg/L)		0.0556	0.0351	0.0461	0.0626	0.0498	≤0.4	/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7.3	15.5	15.9	14.6	15.8	≤30	/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总有机碳检测结果来源于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HKHJ202103SZ042”检测报告，
废水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

续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排水量	2021年 03月12日	企业报年排水量为5.5440万吨					/	/	/	/
	pH值		7.14	7.15	7.16	7.15	7.14-7.16	/	6-9	/	达标
	COD _{Cr} (mg/L)		81	78	76	79	78	/	≤200	/	达标
	SS (mg/L)		16	17	15	13	15	/	≤100	/	达标
	氨氮 (mg/L)		0.405	0.438	0.486	0.519	0.460	/	≤20	/	达标
	BOD ₅ (mg/L)		25.6	26.2	25.1	26.0	25.7	/	≤150	/	达标
	总磷 (mg/L)		0.94	0.92	0.91	0.94	0.93	/	≤4	/	达标
	全盐量 (mg/L)		1.55×10 ³	1.45×10 ³	1.47×10 ³	1.58×10 ³	1.51×10 ³	/	/	/	/
	苯酚 (mg/L)		0.0569	0.0508	0.0486	0.0399	0.0490	/	≤0.4	/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4.5	14.8	13.9	14.5	14.4	/	≤30	/	达标
	以下空白										
	</										

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风向：东南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时间 点位</th><th colspan="2">2021 年 03 月 11 日</th><th colspan="2">2021 年 03 月 12 日</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56.8</td><td>48.6</td><td>57.2</td><td>46.8</td><td rowspan="2">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65 夜间：≤55</td></tr><tr><td>监测结论</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时间 点位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8	48.6	57.2	46.8	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时间 点位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8	48.6	57.2	46.8	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及必要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负荷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七 环保监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硫酸钠、碳酸钠、低氢硅氧烷、凝胶、硅油、废过滤滤纸、废润滑油、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有机物、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硫酸钠、碳酸钠、低氢硅氧烷、凝胶、硅油、废过滤滤纸、废润滑油、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有机物、废试剂瓶，设置危废间，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辛酸亚锡、年产 8250 吨泡沫助剂及泡沫和树脂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作, 运行负荷为 80%,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监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3、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监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有机化工业要求, 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监测点位,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监测该项目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2021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环保措施监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经管道并入“碱喷淋+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综合罐区		
	危废间		
	污水处理站		
	生产车间	加强管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站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调节+催化氧化+催化沉淀+厌氧+好氧+MBR+芬顿，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循环冷却水排水	直接排入厂区总排污口后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	按规定封装后暂存于危废间，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按危废管理，分类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建议：1、要加强环境管理和居民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T-0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T-004
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S-006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1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箱 B-270、B-271 聚酯无臭袋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T-002
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S-006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附表 3

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实验室 PH 计 B-253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T-002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	电子天平 T-003
8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0.5 µg/L	气相色谱仪 S-010
9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 mg/L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HBHK-G-59

附表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07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 目 名 称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辛酸亚锡、 年产 8250 吨泡沫助剂及泡沫和树脂产品项目 (一期 工程)				建 设 地 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二路西侧				
行 业 类 别	/		/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硅油 3850 t/a、改性硅 油 150 t/a、辛酸亚锡 1000 t/a、三亚磷酸脂 100 t/a、苯酚 60.92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 期	/	实际生产能力		硅油 3080 t/a、改性硅油 120 t/a、辛酸亚锡 800 t/a、 三亚磷酸脂 80 t/a、苯酚 48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		10.3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港环函字[2020]1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所占比例 (%)		10.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间		792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邮政编码		06110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5.544						
化 学 需 氧 量						4.324						
氨 氮						2.683×10 ²						
悬 浮 物												
动 植 物 油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8477.568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339						
氮 氧 化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0.47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133A2020-2384)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 方):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 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铁祥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二路西侧		
项目联系人	王培松	联系方式	1319192431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张宁	联系方式	1773679998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



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 $\pm 20\%$ (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可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期抵扣处置费用。

2.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黄骅支行

帐号:575040100100008447

开户行号:309145105040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 王培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44页)

(共44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一:

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吨)
1	过滤固废	HW49	900-041-49	袋装	以实际量为准	3500	100
2	过滤滤渣	HW49	900-041-49	袋装	以实际量为准	3500	100
3	废过滤滤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以实际量为准	3500	100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100
5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以实际量为准	4000	1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以实际量为准	4000	100
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以实际量为准	20000	100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 5000 元技术服务费中不包含运输费。 2. 运输每车次不足 10 吨, 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3.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运输一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4.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X
5
5
5

X
5
5
5